

证券代码：834983

证券简称：黑尊生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程福文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东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黑 1024 民初 1014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案号：（2020）黑 1024 执恢 12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宁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东宁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2,884,780.30 元、违约金 268,000.00 元，共计 3,152,780.3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一次付清；如被告未如期全部履行给付义务，则向原告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数额为 536,000.00 元。

二、被告程福文对上述第一款之规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此案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达成和解,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27 日, 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已达成执行和解, 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工程款 2,884,780.30 元、违约金 536,000.00 元、诉讼费 17,352.00 元。已分期偿还给申请执行人欠款 2,200,000.00 元。2020 年 9 月 27 日已如约偿还申请执行人欠款 400,000.00 元。剩余 838,132.30 元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结束。

现失信执行人撤出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执行和解笔录》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